

2023年度漾濞县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交通运 输局	交通运输 行业监管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 项目安全生产检查	交通运输企业 、建设项目	不设抽查 比例	2023年3月 —10月 10月30日 前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县级组织实 施检查	
2	县交通运 输局	交通运输 行业监管	地方高速公路服务设 施检查	公路服务设施 经营管理单位	不低于30%	2023年3月 —10月 10月30日 前	现场检查 、实地核 查、日常 巡查	《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》第三 十五条	县级组织实 施检查	
3	县交通运 输局	交通运输 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 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 业人员资质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不低于 5户	2023年3月 —10月 10月30日 之前完成	书面检查 、 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 三十九条；《云南省道路运输 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 条	县级组织实 施检查	
4	县交通运 输局	交通运输 行业监管	公路建设市场管理、 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 投标管理、信用管理 、合同履约管理检查	公路建设项目 管理单位和从 业单位	不低于10%	2023年3月 —10月 10月30日 前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、网络 监测	《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条、第 五十九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》第四条；《公路建设 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 条；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公 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》第十条	县级组织实 施检查	